

永寿县安金藏墓安防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SXDY-2023-285

项目名称: 永寿县安金藏墓安防工程

发 包 人 (甲方): 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 包 人 (乙方): 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 年 01月15日

37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 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承包人(全称): 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寿县安金藏墓安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永寿县安金藏墓安防工程
2. 工程地点: 永寿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陕文物函【2021】188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 小规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质量保证、质量保修要求

1.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质量保证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要求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地波微振动探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系统传输供电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维修。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陆仟元整（¥ 716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3) 合同外增量部分另计。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 项目完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3) 初步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审核且书面确认后，全额无息支付；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科轩。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 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 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 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 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 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 以备留档。

(3) 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并 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 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 件, 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 承担由自身原因导 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 程, 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 方 可用于工程, 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 应允许复检。经复检 符合质量要求的, 方可用于工程, 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 方可 进行下一道工序。

(6)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做好成品 保护,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 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 安全操作规程, 如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 施, 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 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 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 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手续,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 本工程不得转包。

(11)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验收

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
 - (1) 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签订。

本合同在 永寿 签订。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加院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7869904638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
赛高悦府T4号楼1单元1902房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29-8844094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支行

账 号： 7010 1152 0000 0011 62

